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高职提质项目-“职教出海”2.0 数字化国际精品教材出版及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内蒙古中鑫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的委托，对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高职提质项目-“职教出海”2.0 数字化国际精品教材出版及课程资源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如下：

供应商名称：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交付

服务地点：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投标报价：**229500.00 元**

请中标供应商在公告期结束后到我单位领取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时限和程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时间：

2025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3日

评委：

吴秀奎（采购人代表）、关高娃（磋商小组组长）、郭瑞英（成员）

如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采购文件中有关质疑的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 购 人：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地 址：内蒙古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院内

联 系 人：孙鹏飞

电 话：0471-5279969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鑫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芳汀花园写字楼1单元9楼

联系人：冯亚亮、董燕

电 话：15248150013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适用，不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的（高职提质项目-“职教出海”2.0标准输出和数字化国际精品教材双出版建设及课程资源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